

公司代码：603390

公司简称：通达电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按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计算，共计派送税前现金红利34,975,526.50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当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通达电气	6033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培森	黄璇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枝山路13号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枝山路13号
电话	020-36471360	020-36471360
电子信箱	TDDQ@tongda.cc	TDDQ@tongda.c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和公交运营企业提供车辆智能综合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硬件产品，具体分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等四大类。公司致力于成为车载电气产业最具竞争力

的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目前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客车和城市公交车，公司正在积极开拓轨道交通、物流车、专用车等商用车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有技术积累，积极探索业务开拓可能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围绕市场需求开展产品研发，保持在细分市场上技术的领先地位，引领国内车载电气产品研发方向。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一方面通过股权激励、技术研发人员绩效指标与产品销售情况挂钩等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市场敏感度，另一方面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及高校等研究性机构合作，共同承担省市重大技术攻关课题，克服行业技术难点和瓶颈，不断将新的技术理论转化为有效生产力。

公司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产品均采取高度定制化、个性化的市场策略，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快速定制化研发及服务能力，以及配套的管理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具备先进的生产能力，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采用柔性生产模式，可以快速切换多品种小批量生产交付需求，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规格不一的订单要求。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科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以及生产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等数据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确保到货时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管理流程以及仓储管控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按照销售渠道，可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经销模式指经销商根据客户需要向公司定制化采购再销售的业务模式。按照产品销售面向的对象，可分为标配销售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标配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商用车生产厂商；终端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最终用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通常需要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以直销、标配销售模式为主。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综合考虑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竞争状况等多个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或投标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注重参与国内外举办的本行业知名展会，积极开展行业交流与合作。近三年年均参展次数不低于 4 场，每年均携新产品亮相，展示公司最新研发成果，扩大公司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展现公司不断精进产品技术的研发实力，以期推动公共交通行业的智能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智能交通行业下的智能公交子行业，处于智能交通行业生产制造中间环节。公司产品属于智能交通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车及其他商用车。

智能交通行业是根据建立智能交通系统所需的设备、服务、技术而衍生出来的行业。智能交通系统是将先进的电子传感技术、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管理体系，而建立起的一种在大范围、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管理系统。人工智能、大数据、5G、自动充电等交通新基建技术快速发展，将带动智能交通与智慧城市的成型与成熟发展。

近年来，受益于物联网技术在交通行业的推广，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等主管单位关于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等指示精神的进一步明确，城市公交信息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公交车智能化装备与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单车配置越来越高；随着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广泛应用，公交运营商及汽车制造商纷纷采用移动互联网技术解决公交运营过程中信息孤岛的问题。目前国内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2020年5月12日，工信部科技司发布《2020年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出以专项方式推进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标准制定；相关标准制定工作的推进，将加速智能交通市场的优胜劣汰。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实现节能减排的战略举措。公共交通在节能、降耗、减排、促进公平和谐等方面相对于其他交通方式具有突出的比较优势，公共交通领域急需发展新能源汽车。城市公交替代柴油车的需求持续大增，也为具有零排放、适合中低速特点的新能源客车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步入高速发展阶段，技术和市场成熟度不断提高、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也得到大幅提升，行业整体发展繁荣。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了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对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不退坡，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

公交、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2020年，受新冠疫情严峻形势及新能源补贴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客车行业整体销量及销售收入均大幅下滑，根据慧眼看车统计数据，2020年度客车行业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6.00%；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披露数据，2020年度6米以上大中型客车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6.60%。市场需求短期内的下降也加快了智能交通市场的优胜劣汰，少数企业基于多年的技术经验和市场积累、精细化的成本管理、优质的人才储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以较强的竞争优势得以存活。

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快速高效个性化定制能力，形成了为客户提供智能车载软、硬件一体化配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各省市，多年来一直是郑州宇通、比亚迪、金龙汽车、中通客车、安凯客车等多家国内知名商用车生产厂商长期合作的配套商之一，在业内具备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与商用车生产厂商及终端用户的良好关系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使公司产品研发能更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丰富的订单承接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模式的改进，可以使公司更加高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到形成产品优势”的过程，有利于保持公司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095,536,048.72	2,141,112,848.30	-2.13	1,262,603,438.99
营业收入	653,867,671.20	784,398,926.80	-16.64	952,470,96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08,077.24	143,748,762.65	-67.51	171,321,49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06,253.69	140,239,222.36	-83.67	154,071,76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6,885,373.48	1,723,985,401.85	0.17	762,426,55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0,282.11	170,049,554.93	-153.15	107,956,99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3	-75.4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3	-75.47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15.93	减少13.23个百分点	24.83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5,286,720.08	191,070,249.55	114,501,513.54	273,009,18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5,377.21	21,534,717.64	9,489,429.12	22,729,30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84,901.89	15,846,191.47	5,153,608.56	15,491,35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6,793.19	-31,791,404.38	-10,800,078.76	33,987,994.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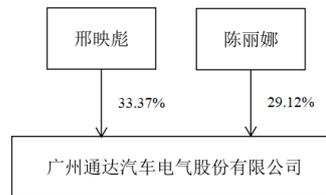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0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邢映彪	0	117,363,840	33.37	117,363,8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丽娜	0	102,407,760	29.12	102,407,7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0.85	0	无	0	其他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000,000	0.57	0	无	0	其他
王培森	0	1,524,36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广沅启沃股权投资	0	1,500,000	0.43	0	无	0	其他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俊华	0	1,434,72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智	0	1,357,76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钰蓉	863,100	1,221,5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华波	0	1,196,16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邢映彪、陈丽娜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2、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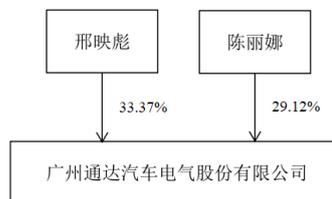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38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4%；营业成本 45,49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5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通融唯信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泰睿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